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第 05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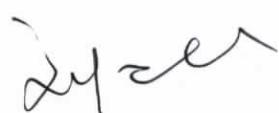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第 05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